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399,13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333,952,000港元增加2.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234,00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2,399,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33,95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4,0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5,529,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提供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協同效應將從長遠角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增加股東的價值回報。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就業務分類而言，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主要由兩部份組成，即SIM卡生產業務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就地理分類而言，位於深圳市之廠房主要服務於海外SIM卡市場，而位於北京之兩個廠房則分別用於服務中國SIM卡市場及中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市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SIM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經歷了一個艱難但正向過渡的一年。營運方面，我們於報告期內採取果斷行動，推動集團及文化的發展，包括艱難地採取使品創作好準備迎接未來增長及維持行業領先地位屬必要的措施。其中一個重要舉措便是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初關閉北京SIM卡廠及於報告期末前出售從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服務於中國SIM卡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市場之處於虧損之子分類。董事會及管理層經審慎評價及評估業內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包括其未來發展趨勢），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電信市場客戶長期需求疲弱不穩，導致北京廠房在SIM卡組裝業務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之機器利用率均處於低水平；及(ii)拖欠支付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之情況惡化導致信貸風險加劇後認為，該舉措對本集團之長期利益及發展而言屬必要及合理。

財務方面，中國SIM卡市場分類以及中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市場分類各自分別於報告期內錄得分類虧損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400,000港元）及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5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00,000港元或37.4%及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23.2%。務請注意，儘管北京SIM卡廠已於二零一六年初終止經營，惟仍於報告期內就關閉廠房產生租金開支（由於租約於年中方屆滿）及折舊支出（包括於報告期內之撇銷或出售）等若干固定費用。

除採取上述措施外，我們正開發本業務分類之其他收入來源，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中一項舉措便是遷移深圳SIM卡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披露，深圳先前廠房持續滿負荷生產，未能應付預期與日俱增（惟訂單交付期越來越短）的海外SIM卡客戶訂單。儘管時間表推遲，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前完成將位於深圳市福田保稅區之舊廠房遷往位於深圳市周邊地區面積為5,800平方米的新廠房。作為整合本集團SIM卡生產業務資源環節之一部份，北京用於服務中國SIM卡市場之機器亦被遷往深圳新廠房，以提高利用率及作集中管理。同時，我們亦將對深圳新廠之現有機器進行升級，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及提高效率，從而於來年更好地服務於更具增長潛力之全球SIM卡市場。新廠現仍由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若干驗證工作，但預期該分類將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增長。

除傳統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SIM卡服務（如多SIM卡）及較高增值的非SIM卡附屬服務。

憑藉大部份來自海外客戶之較高增值之非SIM卡生產需求，來自海外SIM卡市場分類之分類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6,800,000港元溫和增長約500,000港元或7.4%至約7,300,000港元。

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其主要業務為於長江三角洲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投入營運又達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上海品創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重」）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批發及成品油零售業務。憑藉當地管理團隊之努力，上海品創連同上海仁重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2,31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92,6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

於報告期內，鑒於全球油價持續波動，及考慮到風險及回報，我們於第二個完整營運年度繼續採取保守策略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我們繼續與供應商（大型國有企業或中央企業）建立、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因我們相信，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我們業務未來之擴展及發展至成品油零售銷售至為關鍵。為進一步降低風險，我們的策略一直是進行短期交易並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企業進行批發交易（儘管此類交易的利潤率一般會較低，但考慮到二零一六年全球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此舉合情合理）。上海品創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已成功取得成品油零售牌照，並於報告期內達成首批零售交易。取得零售成品油牌照可擴大產品銷售並將可取得較批發為高的利潤率，標誌著業務發展重要的一步。因此，我們預期該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將雙向進行批發及零售銷售，整體利潤率水平將較二零一六年提高。

提供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之對象包括本集團目前投資或於未來可能投資的企業。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包括向顧客提供企業組織管理服務、財務及融資規劃及其具體實施以及其他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00,000港元）。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大致與上年度相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商機。

廢舊金屬貿易業務

由於報告期內的金屬價格疲弱，此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五年：零）。由於金屬行業於可見將來的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正多方面探求策略性解決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將台灣之機器及設備改用作回收其他材料，及／或與回收行業內潛在策略性夥伴合作。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已頒佈關於修改《〈報廢汽車回收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令（307號令）》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根據諮詢文件，開展報廢汽車（「報廢汽車」）回收業務的若干要求（例如：註冊資本、報廢汽車拆解場地面積、人員及專家數量及報廢汽車拆解的年產能）將大大放鬆或廢除。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降低行業門檻令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峰泰」）之前「有限頒發」經營牌照的價值下降，及必然會吸引更多小規模企業入場競爭，故競爭會更加激烈。更甚是，由於張家港永峰泰已將自己定位為大型回收場地，且之前已斥巨資購置土地、樓宇及機器，倘張家港永峰泰恢復經營，其平均單位生

產成本將遠高於近期成立的小型競爭對手（在產量處於低位而未實際達到特定水平之前尤其如此）。此外，諮詢文件提出若干環保政策將會收緊，加上規管及監控該行業的政府部門將會有變化，此等因素均會進一步增加該行業的變數。經計及於下文「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中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減值虧損被出具部份保留審核意見，於本期間內的情況發生以下之變化，導致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一節所述的事實，整個營商環境將令張家港永峰泰在張家港恢復盈利性營運及償還欠付本公司的債務更加困難。有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應收Hota集團的全部款項約223,000,000港元應作全數減值。務必注意，核數師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評估的審核範圍限制表達了保留意見（但不涉及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項目）。

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中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減值虧損被出具部份保留審核意見，於本期間內的情況發生以下之變化，導致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被出具保留審核意見（關於本公司在對應收Hota集團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進行的評估），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相比，報告期間的情況已發生如下變化或發展，導致減值虧損：

(a) 結束與潛在投資者有關張家港永峰泰合作的磋商

本公司曾在之前的公佈／財務報告中披露，我們曾與若干企業／機構投資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報廢汽車回收業務）就發展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的可能合作或激活張家港永峰泰的資產的建議或可能出售張家港永峰泰進行磋商。然而，該等磋商均未成功達成意見。儘管過去兩年本集團作出不少努力，收回欠付本公司款項之可能性越來越渺小。

(b) 為張家港永峰泰的發展進行籌資活動

董事會經充分考慮後決定，本公司應專注於發展本集團其他有前途且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的業務（即銷售石化產品／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海外SIM卡業務）。

(c) 公司主要股東撤回有關提供財務支持的聲明

本公司之前的財務報告曾披露，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口頭聲明（「聲明」），表示倘本公司未能從資本市場籌得足夠資金以恢復張家港永峰泰的業務，對不足之部份願提供全面資金支持。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獲本公司該名主要股東知會，鑑於行業前景黯淡，聲明已被撤回。

(d) 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於報告期內，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銀行信貸亦明顯收緊。此外，廢舊金屬的需求及市場價格均保持在記錄低位。所有該等因素令本公司獨自重啟張家港永峰泰業務面臨風險。

儘管有上述變化或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所有可能選擇，並優先盡快按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可能利益的方式決定Hota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逐步回歸正軌，創造更多溢利。董事會將繼續大力發展液化氣站項目及其相關石油化工業務，並增加該業務之產品種類，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本公司還正在發掘更多合作機會，與各業務分類之潛在策略性聯盟展開合作。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力，冀盼藉加大產能增加SIM業務從海外市場賺取之收入，以及通過本集團資產利用率優化及效率提高並降低生產之營運成本，爭取更高利潤。我們希望此分類之業績將於來年再度轉虧為盈。我們相信通過合理運用本公司資金及充分利用難得的投資機會，我們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整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4	2,399,113,013	2,333,952,429
銷售成本		(2,381,299,603)	(2,311,360,595)
毛利		17,813,410	22,591,834
其他收入	5	19,049,036	40,535,6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0,231,328	(4,761,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87,860)	(7,057,259)
行政開支		(35,567,985)	(38,688,4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527,8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739,442)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23,020,200)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		(5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095,000)	—
財務費用	7	(647,613)	(1,611,55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32,964,326)	10,480,580
所得稅開支	9	(880,361)	(3,927,660)
年內（虧損）／溢利		(233,844,687)	6,552,9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6,615,324)	(9,072,63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1,636,158)	—
減值時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進行的重新分類調整		11,739,44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87,960	(9,072,6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0,356,727)	(2,519,71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4,001,534)	5,529,253
非控股權益		<u>156,847</u>	<u>1,023,667</u>
		<u>(233,844,687)</u>	<u>6,552,920</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946,329)	(2,446,092)
非控股權益		<u>(1,410,398)</u>	<u>(73,619)</u>
		<u>(230,356,727)</u>	<u>(2,519,71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u>(62.181)*</u>	<u>1.517*</u>
— 攤薄		<u>(62.181)*</u>	<u>1.517*</u>

* 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8,272	33,305,565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121,143	3,124,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長期金融資產	12	—	—
		<u>10,949,415</u>	<u>36,850,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768	9,946,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3,654,580	36,942,76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	—	202,837,0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	97,047,61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500,000
可收回稅項		1,188,401	118,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95	3,677,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9,398	16,510,763
		<u>129,238,442</u>	<u>367,581,1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121,793	52,916,878
借貸		12,452,356	30,361,932
		<u>49,574,149</u>	<u>83,278,810</u>
流動資產淨值		<u>79,664,293</u>	<u>284,302,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613,708</u>	<u>321,152,5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資產淨值		<u>90,609,001</u>	<u>321,147,821</u>
權益			
股本		75,258,500	75,283,900
儲備		(8,695,872)	220,407,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562,628	295,691,050
非控股權益		24,046,373	25,456,771
總權益		<u>90,609,001</u>	<u>321,147,8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8,049,500	284,927,411	13,985,669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股份購回	(457,600)	(4,698,642)	-	-	-	-	-	-	(4,698,642)	-	(5,156,242)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7,692,000	83,295,640	-	-	-	-	-	-	83,295,640	-	90,987,64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7,234,400	78,596,998	-	-	-	-	-	-	78,596,998	-	85,831,3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29,253	5,529,253	1,023,667	6,552,920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7,975,345)	-	-	(7,975,345)	(1,097,286)	(9,072,631)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7,975,345)	-	5,529,253	(2,446,092)	(73,619)	(2,519,7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1,737,146	21,737,14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5,283,900	363,524,409	13,985,669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155,557,975)	220,407,150	25,456,771	321,147,821
股份購回	(25,400)	(156,693)	-	-	-	-	-	-	(156,693)	-	(182,0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5,400)	(156,693)	-	-	-	-	-	-	(156,693)	-	(182,0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34,001,534)	(234,001,534)	156,847	(233,844,68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5,048,079)	-	-	(5,048,079)	(1,567,245)	(6,615,324)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換算儲備	-	-	-	-	-	(1,636,158)	-	-	(1,636,158)	-	(1,636,158)
— 減值時對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進行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1,739,442	-	11,739,442	-	11,739,442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6,684,237)	11,739,442	(234,001,534)	(228,946,329)	(1,410,398)	(230,356,72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2,150,237	-	(389,559,509)	(8,695,872)	24,046,373	90,609,001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作出大幅修改。

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惟尚無法提供量化資料。在此階段，預期影響的主要方面如下：

- 分類及計量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需根據考慮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管理彼等之業務模式之新標準審閱。
- 預期基於信貸虧損（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的減值將需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模型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5. 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佈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惟尚無法提供量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有關影響，本集團會進行以下程序：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現時是否有任何新增合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釋義項下之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份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份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決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原因是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目前就經營租賃作出之披露情況，原因是經營租賃很可能為將予資本化金額之基準及成為使用權資產。
- 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
- 評估將須作出之額外披露。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以下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及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乃提供予主要從事資源回收業務之本集團合營企業。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淨額、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金融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84,662,050</u>	<u>27,220</u>	<u>2,941,130</u>	<u>-</u>	<u>2,311,482,613</u>	<u>-</u>	<u>2,399,113,013</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19,012,577)</u>	<u>(8,687)</u>	<u>20,601,273</u>	<u>(2,894,742)</u>	<u>2,098,348</u>	<u>(49,316)</u>	<u>734,299</u>
財務費用							(647,6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89,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1,739,4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23,020,2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 減值虧損							(500,00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							(1,095,000)
匯兌虧損淨額							(399,812)
企業開支淨額							(4,685,9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2,964,326)</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6,042,545</u>	<u>5,600</u>	<u>-</u>	<u>2,501,586</u>	<u>93,690,741</u>	<u>2,130,291</u>	<u>134,370,763</u>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1,188,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9,398</u>
綜合資產總額							<u>140,187,85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1,310,431</u>	<u>19,300</u>	<u>-</u>	<u>1,175,409</u>	<u>2,278,810</u>	<u>2,337,843</u>	<u>37,121,793</u>
借貸							12,452,356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9,578,856</u>
其他資料							
折舊	13,499,519	-	-	181,450	-	78,780	13,759,749
利息收入	8,408	1	17,992,336	6,218	1,776	94	18,008,8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52,185</u>	<u>-</u>	<u>-</u>	<u>-</u>	<u>-</u>	<u>-</u>	<u>3,152,185</u>

二零一五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35,433,711</u>	<u>19,650</u>	<u>5,907,041</u>	<u>–</u>	<u>2,192,592,027</u>	<u>–</u>	<u>2,333,952,429</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23,130,794)</u>	<u>(21,502)</u>	<u>45,748,974</u>	<u>(3,491,671)</u>	<u>5,478,677</u>	<u>(27,350)</u>	<u>24,556,334</u>
財務費用							(1,611,5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527,805)
匯兌虧損淨額							(4,491,457)
企業開支淨額							<u>(7,444,9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480,580</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76,931,568</u>	<u>4,125</u>	<u>202,837,077</u>	<u>3,716,096</u>	<u>97,083,316</u>	<u>2,632,018</u>	<u>383,204,200</u>
無形資產							42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000
可收回稅項							118,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7,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10,763</u>
綜合資產總額							<u>404,431,33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49,930,032</u>	<u>15,400</u>	<u>–</u>	<u>575,805</u>	<u>389,751</u>	<u>2,005,890</u>	<u>52,916,878</u>
借貸							30,361,932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83,283,517</u>
其他資料							
折舊	16,574,422	–	–	186,139	–	187,628	16,948,189
利息收入	19,243	6	40,407,839	3,836	7,520	1,578	40,440,0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6,977,317</u>	<u>–</u>	<u>–</u>	<u>–</u>	<u>–</u>	<u>–</u>	<u>6,977,317</u>

年內或上年度，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期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22,344,102	2,269,579,611	8,718,168	33,348,173
歐洲	26,838,934	36,543,647	—	—
非洲	26,765,324	3,258,613	—	—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15,176,846	17,812,965	1,636,066	2,362,824
香港	5,046,677	644,377	595,181	1,139,230
其他	2,941,130	6,113,216	—	—
合計	<u>2,399,113,013</u>	<u>2,333,952,429</u>	<u>10,949,415</u>	<u>36,850,227</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區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最新分類資料披露之呈列相一致。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A	1,942,376,289	不適用 ³
客戶B	不適用 ²	1,127,616,056
客戶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客戶D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³
客戶E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1 上年度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2 本年度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3 為二零一六年之新客戶，故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84,662,050	135,433,711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27,220	19,650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2,941,130	5,907,041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2,311,482,613	2,192,592,027
	<u>2,399,113,013</u>	<u>2,333,952,42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17,992,336	40,407,839
銀行利息收入	16,497	32,183
政府撥款 (附註)	429,733	—
雜項收入	610,470	95,639
	<u>19,049,036</u>	<u>40,535,661</u>

附註：

該撥款是就本集團為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及貿易所作貢獻而給予的補貼。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41,729	(155,443)
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4,9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7)	8,389,411	—
匯兌虧損，淨額	(399,812)	(4,491,457)
	<u>10,231,328</u>	<u>(4,761,854)</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481,111	937,413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66,502	674,138
	<u>647,613</u>	<u>1,611,551</u>

8.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49,989	854,827
— 非審核服務	120,000	84,2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381,299,603	2,311,360,595
包括：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109,1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567	2,547,184
折舊	13,759,749	16,948,189
撇銷壞賬	3,241,722	339,166
僱員福利開支	31,501,217	44,511,12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7,044,176	8,053,737
裁減員工撥備	—	899,203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及攤銷開支、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的31,091,614港元（二零一五年：46,492,904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8,075	1,885,509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892)	657,726
	364,183	2,543,2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16,178	1,384,425
所得稅開支總額	880,361	3,927,660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元）	(234,001,534)	5,529,2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376,324,191</u>	<u>364,395,65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62.181)</u>	<u>1.51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34,001,534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5,529,253港元）除以年內376,324,191股（二零一五年：364,581,30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76,324,191	364,395,652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	<u>-</u>	<u>185,651</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6,324,191</u>	<u>364,581,303</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生。更多詳情，請參閱期後事項附註。

12. 長期金融資產

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張家港永峰泰」) (統稱「Hota集團」) 主要於中國張家港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 (「資源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Hota (USA)系列A優先股83.33% (二零一五年：83.33%) 之權益，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相關本金額的100%贖回；及(ii)Hota (USA)普通股35.29% (二零一五年：35.29%) 之權益。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轉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而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亦有權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轉換基準可轉換之一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ota (USA)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而擴大後之全部股本57.81% (二零一五年：57.81%) 之權益。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半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65,309,305港元) 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12,482,378港元) 列賬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Hota (USA)普通股之投資列作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至二零一二年之累計虧損77,791,683港元應用於並已悉數扣減本集團於Hota(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 (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Hota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份)。如下段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於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乃悉數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列A優先股之公平值減少77,791,683港元被於該合營企業之負值權益等額抵銷。

由於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欠佳，資源回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停止商業生產。故Hota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暫停營業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ta集團擁有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74,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385,000,000港元)，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恢復資源回收業務的具體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Hota集團若干主要資產之公平值進行估計，而估計公平值低於其於報告期末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已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減少屬重大及長期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11,739,442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此合營企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Hota集團虧損。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35.29% (二零一五年： 35.29%)	投資控股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83.33% (二零一五年： 83.33%)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資源回收業務

* Hota (USA)全資持有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108,376	25,011,4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97,108,376	25,011,4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27,641,204	39,689,371
減：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095,000)	(27,758,1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b))	26,546,204	11,931,271
	123,654,580	36,942,766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5,755,567	7,357,060
三十一至九十日	10,178,476	13,899,032
超過九十日	81,174,333	3,755,403
	97,108,376	25,011,49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3,241,722港元（二零一五年：339,166港元）需要作個別減值，並已作為壞賬予以撇銷。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逾九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無）被確認為出現減值，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3,598,078	15,737,780
逾期後一至三十日	2,524,366	5,543,866
逾期後三十一至九十日	642,454	1,658,918
逾期超過九十日	80,343,478	2,070,931
	97,108,376	25,011,495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二零一一年出售Hota (USA)部份權益之未支付代價及購置報廢汽車相關之訂金付款分別約為1,862,000美元(相等於14,523,6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2,000美元(相等於14,523,600港元))及13,234,5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34,500港元)。本集團就該等金額已於過往年度作出悉數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餘額	27,758,100	27,758,100
年內撇銷	(27,758,100)	—
確認減值虧損	1,095,000	—
年末結餘	1,095,000	27,758,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其他應收款項1,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需要作個別減值。根據是次評估，已相應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包括應收Hota (USA)及張家港永峰泰的貸款及利息（統稱「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分別按年利率10%（二零一五年：10%）及19%（二零一五年：19%至24%）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就可能貸款資本化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以防合營企業無法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已要求償還應收張家港永峰泰貸款並已就此向中國江蘇省相關部門申請確認相關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後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收到該合營企業任何還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17,992,336港元（二零一五年：40,407,839港元）。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不再確認貸款利息收入。

如附註12所說明，Hota集團於過去幾年陷入財務困境而暫停營業，亦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恢復其業務的具體計劃，本集團認為收回貸款餘下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基於該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就到期未償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23,020,2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375,887,468港元（二零一五年：152,867,268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建州」，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97,047,619港元包括採購石油化工產品之預付款項238,095港元以及使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可安心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當地市場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保證金96,809,524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07,191	37,956,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14,602	14,960,071
	37,121,793	52,916,878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2,721,614	3,334,000
三十一至六十日	3,675,517	4,283,839
六十一至九十日	870,818	2,091,878
超過九十日	15,139,242	28,247,090
	22,407,191	37,956,807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Macro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acro Creation集團」）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港元。Macro Creation集團從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Macro Creation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6,1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0,320
存貨	1,389,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8,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5,657)
銀行借貸	(4,916,13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753,253)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現金代價	1,00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753,253
出售開支	(1,000,000)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儲備	1,636,158
	8,389,411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合營企業Hota集團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¹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所賺取之費用 ²	17,992,336 2,941,130	40,407,839 5,907,041
本公司主要股東 蔡騏遠先生	諮詢費開支 利息開支 薪金及津貼 租金開支	660,000 — 235,614 254,049	660,000 9,782 520,225 264,600
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家驊先生 ³	利息開支	29,705	—
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建州」) ⁴	採購石油化工產品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858,533 76,613,487	— —

附註

- 由於上述交易，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結餘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根據與Hota (USA)訂立的貸款協議，將向Hota (USA)就未償還本金結餘收取每年5%的財務及管理服務費。
- 王家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前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自祥先生為上海建州之實益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為：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0,814	1,930,1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2,398	103,686
	2,423,212	2,033,8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下文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評估之審核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應收合營企業Hota (USA) Holding Corp.（「Hota (USA)」）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統稱「Hota集團」）之款項約202,837,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前任核數師報告載有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評估之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償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23,020,000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收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機會甚微。

貴集團持有Hota (USA)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貴集團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單獨累計。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之累計公平值虧損約11,739,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由於董事認為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及長期下降，故該等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我們尚未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核實Hot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能力，且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文件以評估(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202,837,000港元之可收回性；及(ii)Hota (USA)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這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為約2,31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192,600,000港元增加約118,900,000港元或5.4%，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主要由兩部份組成，即SIM卡生產業務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SIM卡生產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6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79,900,000港元減少約16,400,000港元或20.5%。按地區劃分，自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收入可進一步劃分為兩部份，即(i)自海外市場產生之收入；及(ii)自中國市場產生之收入。於報告期內，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處於虧損的北京SIM卡廠所致。撇除已停產北京SIM卡廠之影響外，海外SIM卡生產業務收入按年同比上升約4,900,000港元，或8.8%，由二零一五年之約5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300,000港元。

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自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2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55,500,000港元減少約34,300,000港元或61.8%。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出售從事該業務之附屬公司，故該業務不再產生進一步收益。

提供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自提供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該分類不再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分類以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各自之銷售成本組成。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與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銷售成本約為2,30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185,700,000港元增加約120,700,000港元或5.5%。由於報告期內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毛利由二零一五年之約6,900,000港元下跌至約5,100,000港元。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與收入情況類似，就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產生之銷售成本由兩部份組成，即SIM卡生產業務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SIM卡生產業務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63,900,000港元下跌約20,300,000港元或31.8%。按地區劃分，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可進一步劃分為兩部份，即(i)就海外市場產生之銷售成本；及(ii)就中國市場產生之銷售成本。與收入情況類似，SIM卡生產業務之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處於虧損的北京SIM卡廠所致。除已停產北京SIM卡廠之影響外，海外SIM卡生產業務銷售成本按年同比上升約3,600,000港元或10.8%，由二零一五年之約33,3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9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2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2,1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5.9%。

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內，就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3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61,800,000港元下跌約30,500,000港元或49.4%。由於廠房產能及其資產利用率極低，該分類之毛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之約6,3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之約10,1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出售該業務。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2,600,000港元下跌約4,800,000港元或21.2%至約17,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由於收取張家港永峰泰之利率為中國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的四倍，故報告期內之利息收入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及因Hota集團所欠全部款項已全數減值導致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停止向Hota集團計入利息而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從事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約8,400,000港元；(ii)出售與北京SIM卡廠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產生收益約2,200,000港元；及(iii)部份被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約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5.6%。此乃主要由於因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及海外SIM卡分類銷售各自增加而產生共約1,400,000港元之運輸成本增加，惟部份由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北京SIM卡廠及在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而導致各項銷售開支下降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錄得減少約3,100,000港元或8.0%，由二零一五年錄得之約38,700,000港元減少至約35,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i)因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北京SIM卡廠及在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而導致各項一般行政開支合共下降約4,600,000港元；(ii)因關閉北京SIM卡廠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減少約2,000,000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集團公司之其他開支減少約1,200,000港元；(iv)撇銷壞賬淨減少約2,900,000港元；及(v)因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及海外SIM卡分類銷售各自增加導致各類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1,800,000港元綜合影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投資（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公平值嚴重及長期下跌。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應收HOTA集團款項減值虧損約2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理由於本公司過往所作之公告及上文「主席報告」一節披露。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應收非活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值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已就廢舊金屬貿易業務分類應佔若干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確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0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平均借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20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7,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二零一五年：4.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24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9,295港元之銀行存款做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抵押賬面值為10,185,005港元之若干機器與設備及銀行存款3,677,778港元），且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用於獲得借貸（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若干顧客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從而可獲借貸3,571,429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8.9%（二零一五年：7.5%）。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C.3.3(e)(i)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琚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C.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之核數師會面兩次。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有一次會面。

根據先前慣例，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般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然而，立信德豪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而本公司未能於年底前委任新核數師，此乃由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擬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本公司新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委任時與其進行交流。

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包括(i)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股股份（「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80,035港元（未計開支）購回並註銷總共1,270,000股自身股份。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四月	1,270,000	0.155	0.139	180,035
總計	1,270,000			180,035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珪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